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清理林业“三角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2〕152号

由于部分企业拖欠甘孜、阿坝、凉山三州森工企业木材款的数额大，时间长，已影响到三州森工企业的再生产和财政经济的正常运转程序，并给林业职工的生活带来了困难。为了保证我省民族地区社会的安定和经济建设的正常发展，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此次森工企业清欠范围严格限于省政府原定的一九九一年底前所发生的欠款，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后新发生的拖欠，按有关规定，省上不再负责清理，由各地自行解决。

二、林业系统内部企业（主要指水运企业）的拖欠（含专项资金拖欠），由省林业厅负责清理；林业系统外企业拖欠三州木材贷款的，由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负责清理。

三、林业系统内部清欠，应于十二月十五日前按不低于五千万元的额度兑现，其中贷款二千五百万元，雅砻江、大渡河两水运局回收货款二千五百万元（含十一月初已付三州的一千二百万元），清欠所需贷款规模，资金由省清欠办商有关银行解决（成渝两市自行解决）。

四、各市、地要认真做好当地银行、企业的承贷、承付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采取有力措施，在十二月十五日前，各地承付拖欠资金额不得低于拖欠三州贷款总额的70%（见附件）。对未完成承付指标的市地，省上将从其财政专项资金中直接扣减，并停止下达其统配材指标计划。

五、对森工企业清欠回收的货款，应按省政府过去有关规定，全部返还三州，防止任何中间环节截留、挪用。三州回收的全部欠款，除10%用于缴纳税收外，其余主要用于解决被拖欠

申请参加评选人员，必须填写《四川省有重大贡献科技工作者奖励申报表》，并按申报表中所列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奖励申报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归口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省归口管理部门，省归口管理部门按评选条件和分配的初选名额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报四川省有重大贡献科技工作者奖励评审委员会复核。合格者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奖励

获得奖励的人员，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有重大贡献科技工作者”光荣称号，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对符合条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对象，由省职改办下达专项专业技术岗位数额进行评聘，不占用该单位的名额。

五、奖金

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奖金按年新增税后利润的3—5%计算；直接为农业生产创造经济效益的，奖金根据其所创年新增社会纯收入的情况，给予五至十五万元奖励。获奖者的奖金采取以省财政专项定额补助和谁受益谁出钱的办法解决。

获奖人员所获奖金，可在主要协作者中分配，但首席科研人员所得应不低于50%。